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於2026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辭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1,050,361,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		
	(i)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	1,050,361,200 (100%)	0 (0%)
	(ii) 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委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	1,050,361,200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1,050,361,2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586,852,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472,000股庫存股份，且並無任何本公司已購回但待註銷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及(c)概無任何股份已獲實際投票但被排除於投票結果計算之外。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聲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培興先生、黃斯穎女士及田文果先生組成。